

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規範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定義：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度由家長簽署同意書（如附件）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- 五、使用時段：除課堂學習需求外，使用時間為上學到校以前及放學以後。
- 六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 若有緊急必要事件，需使用行動載具，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，於教室內使用。
 - (三) 學生經申請同意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及教學學習為主。
 - (四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五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 - (六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尊重他人隱私，非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行動載具之附屬功能，如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。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七) 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 - (八) 校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）視同上課學習，使用規定依本規範。
- 七、違規處置
凡違反上述規定（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），經勸導無效後再犯者，將由導師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或活動結束，再請學生領回，並告知家長勸戒。
累犯超過三次者，取消其後續或一定時間之行動載具使用權利，當日並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當日領回。經通知後，未能於三日內領回者，學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此外，依違規情節輕重，取消其後續或一定時間之行動載具使用權利，或按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給予處置。
- 八、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- 九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給予處置。
- 十、其他
 - (一) 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二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（含手機…等）使用申請表 編號：

申請人	年 班 號	姓名：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 (申請以一學年為限)
行動載具品牌機型 (含手機…等)	手機號碼 (非手機免填)	
家 長	同 意	書
本人已了解 <u>蘭雅國民小學</u> 學生行動載具(含手機…等)使用規定，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(含手機…等)到校(含校外教學)，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使用行動載具(含手機…等)各項規範，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校規處分。		
家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		
學生校園行動載具（含手機…等）使用規定		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辦理。		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規範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	
三、定義：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		
四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度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		
五、使用時段：除課堂學習需求外，使用時間為上學到校以前及放學以後。		
六、管理規範：		
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		
(二) 若有緊急必要事件，需使用行動載具，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，於教室內使用。		
(三) 學生經申請同意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及教學學習為主。		
(四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		
(五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		
(六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尊重他人隱私，非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行動載具之附屬功能，如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。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		
(七) 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		
(八) 校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）視同上課學習，使用規定依本規範。		
七、違規處置		
凡違反上述規定（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），經勸導無效後再犯者，將由導師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或活動結束，再請學生領回，並告知家長勸戒。		
累犯超過三次者，取消其後續或一定時間之行動載具使用權利，當日並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當日領回。經通知後，未能於三日內領回者，學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。		
此外，依違規情節輕重，取消其後續或一定時間之行動載具使用權利，或按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給予處置。		
八、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		
九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給予處置。		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		
本人已充分了解並能熟記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(含手機…等)的規定，已經得家長同意且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願意接受校規處分。		
申請人(簽名)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		

班級導師：

訓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